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自願公佈

Passport 放棄上訴 豐德麗之立場經證實為清白

茲提述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所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公佈（「中期業績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寄發予其股東之相關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內提及本公司之前股東 Passport Speci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 及 Passport Global Master Fund SPC Limited（「Passport」）提出之訴訟，禁制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進行之股份配售，並已取得單方面禁制令（即在本公司於訴訟中並無代表出席之情況下所申請者），而配售並無進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法院駁回 Passport 在建議進行配售時所提出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董事（「相關董事」）之申索，並裁定有關配售並非所指稱般不合法。Passport 其後就有關判決送達上訴通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Passport 與涉及訴訟之預定承配人達成和解後，申請撤銷其上訴。本公司及相關董事同意撤銷上訴，條件是 Passport 已同意支付本公司及相關董事之費用（倘不同意則須作出訟費評定）。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確認撤銷上訴。

撤銷上訴使本公司不再涉及有關訴訟，本公司認為，其有關預期配售之立場及其董事所採取之相關行動已獲證明完全正確。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及呂兆泉（行政總裁）、張森和周福安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及閻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葉天養和羅國貴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